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券商简称“迈普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3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5.14元/股,发行数量为1,651.576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25,7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91.87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2,97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8,0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5484853%,有效申购倍数为7,380,8988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联合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联合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60.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60.64	-

其中华泰联合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袁玉宇	董事长、总经理	是	81.38%
2	骆雅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13.79%
3	邓婵	战略市场部总监	否	4.83%
	总计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联合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2,36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589,530.4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1,64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6,229.6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80,190

2.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70,4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1,640股,包销金额为176,229.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7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联系邮箱:htlhcsm@itse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43,43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438,6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15,79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15,79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

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76,200倍,网上发行数量为25,846,310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70.00%。最终网上、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6,922,81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0日(T-3日)起,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唯赛勃”股票11,076,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10日(T-3日)及之后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上午9:30-11:30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申购,申购数量应等于其获配数量。

2.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3.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5.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6.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9.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0.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2.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3.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5.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6.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0日(T-3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要求将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7.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